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80

债券简称：浙矿转债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无董事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利华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045）、《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046）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47）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5,891,347.5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3-048）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4845.6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划转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利华先生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公司财务总监余国峰先生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及有关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等。

相关投资理财产品不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董事会决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50）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